

雲林縣口湖鄉崇文國民小學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96年11月14日府教學字第0960408681號函訂定

壹、依據

教育部96年6月22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訂定之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育人員輔導專業知能。
- 二、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知能。
- 三、了解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協助其採用正向管教方法。
- 四、減少學校教育人員發生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營造零體罰的校園環境。

參、推動策略

擬定推動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一) 初級預防：

1. 目標：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育人員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知能，並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能力。
2. 策略：發展多元專業輔導管教措施，提升教育人員心理衛生及輔導知能。
3. 行動方案：
 - (1) 鼓勵教育人員對於體罰之後果與短中長期影響進行思辯，增加對體罰缺點與負面影響之認識，促使教育人員放棄體罰。
 - (2) 鼓勵教師分享正向輔導管教策略，學習有效的行為改變技術，以及班級經營策略與技巧；並融入班級教學活動中。
 - (3) 強化教育人員對學生各種不聽話、反抗、反社會性行為以及兒童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了解與處置等輔導知能，並且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4) 透過教師成長團體及心理諮商，學習如何察覺與控制生氣或憤怒之情緒，避免教師於盛怒情形下管教學生。
 - (5) 利用週會或學校相關集會，加強宣導正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學校家長日或親職教育活動與家長溝通，建立輔導管教之共識。
 - (6) 協助教育人員處理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紛爭。
 - (7) 檢討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校規，並參照相關法令及學生、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營造友善校園。
 - (8) 協助各班修訂班規。
 - (9) 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

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10) 開設高關懷課程，協助處理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
- (11) 透過舉辦家長日或親職教育活動，對家長宣導正向管教之理念與作法。
- (12) 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自我檢核及檢討策進。
- (13) 訂定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並融入課程或相關活動。

(二) 二級預防：

1. 目標：確實了解各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針對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育人員，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取正向管教方法。
2. 策略：建立教育人員高關懷群檔案，透過團隊支援與輔導，早期介入與協助。
3. 行動方案：
 - (1) 建立並宣導學生申訴專線；每月統計申訴案件，向本府教育局回報。
 - (2) 針對部分輔導管教成效不彰之教育人員，提供其研習與進修機會，並協同其他教育人員協助其改善輔導管教策略。
 - (3) 結合校內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提供教育人員教學輔導之諮詢。
 - (4) 結合認輔制度，鼓勵學校教育人員、退休教師及社會志工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

(三) 三級預防：

1. 目標：要求學校在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
2. 策略：建立教育人員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3. 行動方案：
 - (1) 建立教育人員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2)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
 - (3) 教師若違法處罰學生，應按情節輕重予以告誡，或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等懲處；如為重複且情節重大者，應依不適任教師「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積極辦理。
 - (4) 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力及相關社政資源，協助輔導違法或不當管教之個案教師與學生。
 - (5) 在事件發生後，加強教育人員對個案管教行為是否合理有效之討論，並密切觀察注意與處理其他教育人員與學生所受到的影響。

肆、預期效益

- 一、 建立完善的三級預防工作機制，有效能的行政能力，營造親師生三贏的教育環境。

二、多元的教學活動，安全的教學環境，完善的輔導網絡，引導學生適性的發展、快樂的學習。

三、結合學校行政、教師、家長與社會資源，建構溫馨、人性化的『友善校園』。

伍、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陸、獎勵：辦理本項計畫有功人員，於期末簽請校長敘獎。

柒、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執行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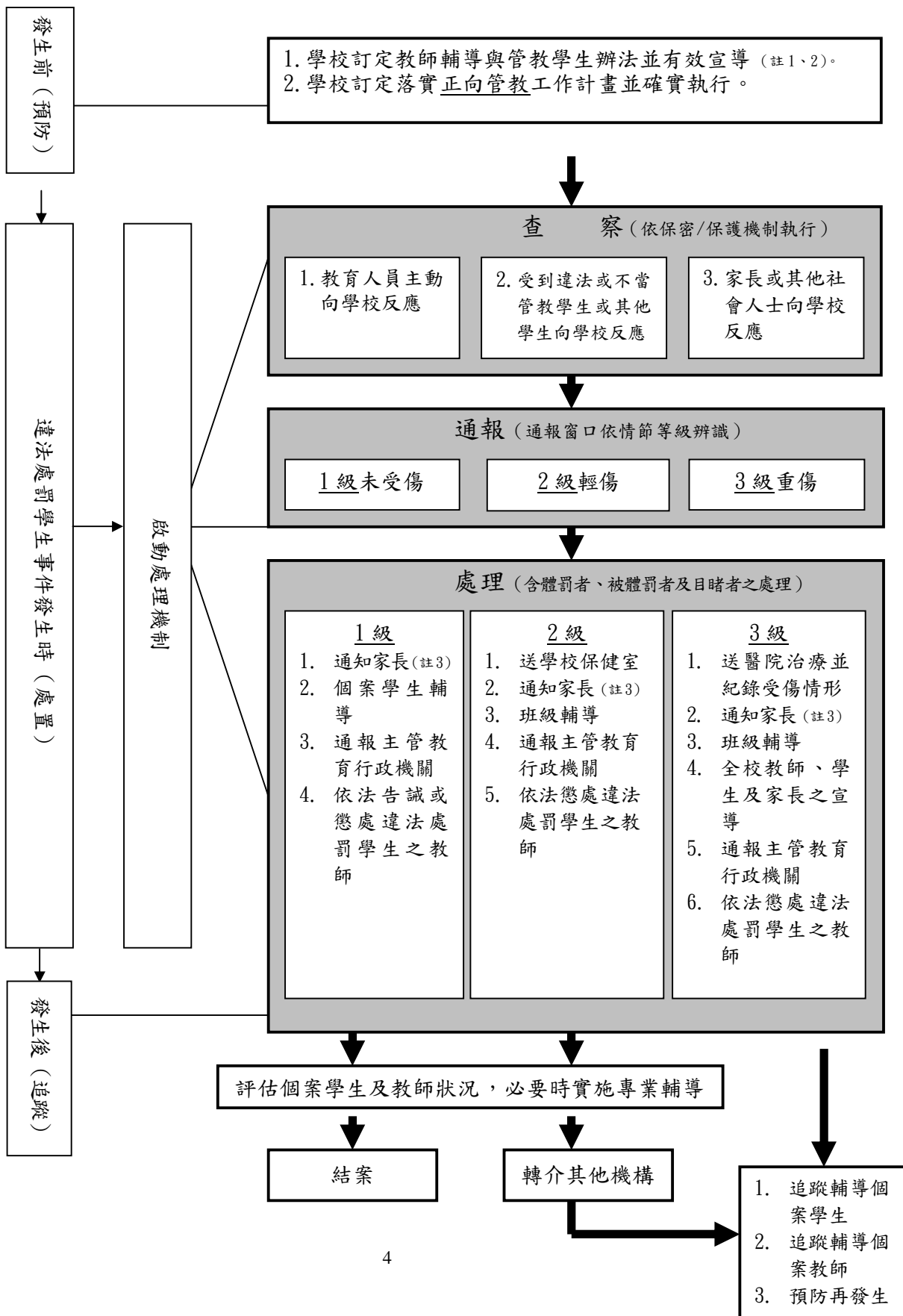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執掌業務
校長	陳青達	綜理各項事務
教導主任	蔡慧琦	1. 擬定掌控、監督計畫實施進程 2. 各項資料彙整
總務主任	丁惠玲	執行事務支援及經費核銷事項
訓導組長	陳桂美	1. 執行生活輔導事項 2. 協助各項資料彙整
教務組長	陳珮玲	執行教學輔導事項
教師	陳金菊	協助與執行計畫
教師	洪佩旻	協助與執行計畫
教師	許伶靜	協助與執行計畫
教師	陳梅嬌	協助與執行計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雲林縣學校通報處理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圖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雲林縣口湖鄉崇文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第一條 本要點依教師法第十七條暨教育部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為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級學校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第五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六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與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八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第九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

第十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十一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二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十三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一、開表達。

二、獎品、獎狀、獎章。

三、獎勵卡獎勵。

第十四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二、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三、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四、調整座位。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六、則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七、減扣學生操行成績。

八、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務或他人物品等。

九、其他適當措施。

前項必要措施，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訓導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五條 依前條所列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時，教師得移請學校下列措施：

一、警告。

二、假日輔導。

三、心理輔導。

四、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五、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六、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

七、其他適當措施。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第九款與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造成傷害。

第十七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第十八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違反智慧財產權教師或訓輔人員應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光）碟片或卡帶。
-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六、其他違禁品。

第十九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本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第二十二條 本要點自發佈日施行，若有未盡事宜得經校長召集相關人員修定之。

雲林縣口湖鄉崇文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臺(89)參字第八九一四二一四〇號令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法」及96.09.05校務會議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定。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第五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第 六 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 七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 八 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第 九 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第 十 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 十一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第 十二 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開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第 十三 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二、獎勵卡、榮譽卡。
 - 三、公開表揚及公佈。

四、其他特別獎勵。

第十四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二、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三、調整座位。

四、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五、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六、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七、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八、抄寫淨化人心、規過勸善文章。

九、其他適當措施。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訓導單位協助之。

第十五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一、口頭警告。

二、心理輔導。

三、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四、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五、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六、其他適當措施。

第十六條 依第十六條第九款與第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第十七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第十八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違禁品。

第十九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

1. 主任委員：校長

2.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

3. 召集人：教導主任

4.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總務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

* 教師代表：各班導師

* 學生代表：五年級、六年級班長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